



京津冀创新资源协同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一：国际创新研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TXY-2019-F361010）

采 购 人：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7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1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评审标准.....	65

第一章 邀请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的委托对“京津冀创新资源协同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国际创新研究）”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京津冀创新资源协同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一：国际创新研究）

项目编号：ZTXY-2019-F361010

二、采购内容：

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等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发达国家的科研机构、管理机构 and 立法机构披露的科研项目、重大成果和政策信息入手提交四个高精尖产业领域的前沿月报；形成以四个高精尖产业领域为主的 2019 年上半年《北京国际科技合作情况分析报告》；完成四个高精尖产业领域的最具优势创新主体分析评价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分包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9 年 12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0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12 月 13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

七、递交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甲 49 号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二层报告厅。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十、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技术交易促进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49 号

联系人：王主任

电 话：010-62579545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靳洁、张静、于海龙

电 话：010-51908195

电子邮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不同潜在响应供应商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技术规范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及 word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皮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电子版采用光盘或 U 盘方式单独密封提交，用封条在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并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 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

(一) 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 供应商须拟派项目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共同参加,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代表不能参加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准备阶段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信息采集,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后归档。

(五)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采购代理费用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服务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1000-500)

$\times 0.45\% + (5000 - 1000) \times 0.25\% + (10000 - 5000) \times 0.1\% = 1.5 + 3.2 + 2.25 + 10 + 5 = 21.95$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五）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我公司负责；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地址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京津冀创新资源协同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其他专业技术服务采购项目（分包一：国际创新研究）
一	一		ZTXY-2019-F361010
一	二		分包预算金额：人民币 45 万元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不同潜在响应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5.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2</u>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及 word 格式）），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9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

			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无效响应条款			
（1）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2）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未按照“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中标注有“*”的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8）最终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9）提供虚假的资料。 （10）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1）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2）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重点围绕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等北京市高精尖产业领域，从“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发达国家的科研机构、管理机构和立法机构披露的科研项目、重大成果和政策信息入手，做好科技前沿和产业分类建设，提炼热点方向，开展前沿快报研究编辑、国际科技合作统计等工作，服务前沿科技跟踪分析、政策动向及趋势预判，为我市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提供支撑。

二、项目内容

1. 高精尖产业前沿科技快报

密切关注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集成电路和新能源智能汽车领域基础前沿和战略高技术重要进展和政策动向，研究和编辑高精尖产业前沿科技快报，按月份分领域整理报送。

2. 北京国际科技合作情况研讨及分析报告

研究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发达国家的国家战略规划、政策动向和财政资金流向，分析北京国际科技创新合作开展情况，在任务执行期内，依数据采集情况，形成 2019 上半年的《北京国际科技合作情况分析报告》。

3. 优势创新主体及项目信息整理

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集成电路、新能源智能汽车等高精尖产业领域，结合科学共同体和产业界的共识，挖掘和梳理最具优势的创新主体，开展优势分析和评价，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国际合作与招才引智提供数据支撑。

三、考核指标及成果形式

1. 提交四个高精尖产业领域的前沿月报不少于 24 份。
2. 形成以四个高精尖产业领域为主的 2019 上半年《北京国际科技合作情况分析报告》。
3. 完成四个高精尖产业领域的最具优势创新主体分析评价，每个领域不少于 3 家，合计 12 家。

四、工作周期：自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五、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其他要求：上述成果需提供电子版。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研究课题（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方（甲方）：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课题研究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一、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研究课题（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住 所 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并支付研究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目研究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本合同研究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_____

2. 技术内容： 经双方研讨，项目的技术内容如下

3. 技术方法和路线： _____

第二条 本合同签署一周以内，在甲乙共同探讨的基础上，形成研究课题的《实施方案》，就本合同第一条所述技术目标、技术内容进行细化与具体化，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指标完成研究工作：

1. _____

2. _____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 _____

2. 提供时间和方式： _____

3. 其他协作事项： _____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_____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经费和报酬：

1. 开发经费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_____ 元）。

2. 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一次、分期或提成）支付乙方。由乙方在提供相应票据后，甲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项目启动后甲方支付供应商合同总价的 90%款项，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10%款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户 名： _____

帐 号：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经费由乙方以_____的方式使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____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第八条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_____。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除按时履行服务、提交交付成果外，乙方研发人员还须：（1）应甲方的管理要求参与项目进展情况审核；（2）遵守甲方和客户的保密规定（甲方有义务在项目开始前向乙方出示该等保密规定）。

乙方研发人员应对所参与的工作认真负责，并具有从事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技术技能和良好的身体素质，在工作上应与甲方目标保持一致，与甲方一同共担责任、齐心合作，以完成甲方项目。

第十条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本合同、交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咨询研究思路等）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甲方、甲方关联方、客户及甲方相关的其他主体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的文件资料（包括甲方交付乙方的文件资料或甲方负责的项目客户交付乙方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任何载体记载的上述各方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得将上述交付成果、资料及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2. 在交付成果通过评审后或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各方同意以与保护其自身所拥有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方法，来为保密信息保守秘密，但无论如何各方应以不低于合理注意的程度保护该等保密信息。对保密信息的接触限于从事本合同所允许的工作的乙方和甲方人员（包括关联机构雇用的人员）。在披露方的要求下，接受方必须归还该等保密信息。

第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成果：

1. 研究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_____
2. 研究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开发成果进行验收：_____

乙方保证将按甲方要求高质提供产品。在该等研发产品提供后的__日内，如甲方获悉交付成果存在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情形时有权要求乙方纠正，乙方应尽力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的任何损失。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或行政程序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甲方因接受乙方交付成果而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或甲方被牵涉到行政程序中，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并给予必要的协助，乙方应负责与该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____日内组织验收，否则视为验收通过。

第十三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

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_____（甲、乙、双）方享有申请知识产权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交付成果。

2. 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_____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_____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_____。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_____。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六条 乙方利用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___（甲、乙、双）方所有。

第十七条 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 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_____。

2. 地点和方式：_____

3. 费用及支付方式：_____。

第十八条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_____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_____（支付违约金或

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成果和相关数据资料,应当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者欺骗情况,否则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违约金___元

第十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_____
2.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 对乙方的下列违约行为,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因采取评估等合理措施而产生的合理的支出以及甲方所受到的实际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1)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在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项任务期限后 30 天内仍不能交付完成部分或全部内容;产品无法达到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最低验收标准且未能在 30 天内改正的;

3. 如果一方有下列行为,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1)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保密义务导致对方重大损失的;(2)没有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实质性义务(轻微的违约除外),并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的 30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对其违约未予以弥补;(3)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被责令关闭、被责令停产停业;(4)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 15 天且双方未能达成其他一致意见;

在解除合同通知发出后,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尚未提供的或已经提供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相应的咨询费用。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甲方应提前 30 天发出书面通知,甲方仍应就乙方提供的经双方确认的服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包括按比例计算的甲方终止时仍在制作中并且乙方已经交付给甲方的交付成果的部分,以及在终止日前乙方所发生的费用。

除非另行达成协议，甲方还应补偿乙方因该等提前终止而导致的撤离费用或其它合理的直接费用。

第二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三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以_____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

1. 我方接受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磋商文件。
2. 经考察现场和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各项条件，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承接贵单位本次项目全部内容，并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费用支付的规定，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响应，我方保证根据合同的约定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4. 本响应函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修订文件以及涉及合同内容的有关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5.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即为该项目磋商工作全权委托代理人，负责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会议、签署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
6.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	工作周期	项目实施地点	备注
1					
总价（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3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ZTXY-2019-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是否属于小 微企业	备注
1							
...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采购需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6-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6-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 2018 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 3 个月有效，加盖公章）。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7 前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8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1)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公司承诺未与其他参与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2) 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3) 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6-9 信用记录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后归档。

附件 7 响应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一	企 业 主 管 单 位			
	企 业 组 建 时 间			
	企 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联 系 人 及 职 务		开 户 银 行	
二	企 业 人 员 状 况			
	企业总人数 人		在册技术人员 人	
	其中：技术人员 人		其中：高级职称 人	
	管理人员 人		中级职称 人	
	后勤人员 人		初级职称 人	

附件 8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能力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 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其它文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采购代理服务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拿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供应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 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16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或汇款凭证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如提供保函形式须提供保函原件。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磋商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信用记录信息采集记录和证据进行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五）特殊情况处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

动可以继续进行。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本细则根据现行有关规定制定，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用综合评分的方法，总分为 100 分。各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标准

序号	项目及评分标准		分值
1	最终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声明函。	10 分
2	技术和商务 (90)	人员配备 (10 分)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证书或与履行项目相关的职业（执业）资格，得 1 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 1 项业绩证明资料，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	10 分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配备：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是否能够满足项目需求且人员配置合理方面进行综合评分：项目团队实力强、人员数量配置合理、责任分工明确、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得 6 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专业性、责任分工基本合理，项目经验基本丰富得 4 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专业性一般、责任分工一般，类似项目经验较少得 2 分；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较差、专业性较差、责任分工较差，无类似项目经验得 0-1 分。 （需提供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执业）资格及相关经验证明材料等资料复印件）。	
	业绩 (9 分)	考虑供应商近 3 年内的相似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关键页），每个业绩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没有不得分。	9 分
	企业技术实力 (3 分)	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真实、有效，不提供者不得分。）	3 分
	需求理解 (10 分)	对项目背景、服务内容及要点、编制报告的思路提出全面、准确的必要性及需求分析，给出独到、深刻、可行的见解和建议阐述明确思路清晰的得 9-10 分；认识较深刻或阐述较明确思路较清晰的得 6-7 分；认识欠深刻或阐述欠明确思路欠清晰的得 4-5 分；认识不深刻或阐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的得 1-2 分；无需求理解方案得 0 分。	10

		技术偏离 (5分)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能够清晰、准确地解读国际创新研究,对 1. 研究和编辑提交四个高精尖产业领域的前沿科技快报 2. 形成以四个高精尖产业领域为主的 2019 上半年《北京国际科技合作情况分析报告》3. 完成四个高精尖产业领域的最具优势创新主体分析评价的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全面应答,总体响应程度较好无技术偏离得 3 分;未对服务内容和采购需求全面应答,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正偏离,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5 分
		项目实施方 案 (39分)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服务内容编制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详尽、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30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尽、针对性较强、可实施性较强,得 20 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内容一般,方案可行,得 10 分; 方案内容不够完善,可行性差或无可行性,得 3 分; 无项目实施方案得 0 分。	30 分
			供应商详细阐述本项目所涉及相关数据的采集、加工、分析的全流程技术方案,在满足磋商文件且结合项目项目实际情况的前提下,能够紧密结合本项目业务特点数据分析思路清晰、明确,方案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9 分; 方案欠完整,欠科学合理的得 5 分;方案未结合本项目业务特点科学性完整性较差得 1-2 分;无数据采集、加工、分析方案的得 0 分。	9 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方案中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措施，得10分；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7分；重点难点分析欠合理，没有针对性，得3分；重点难点分析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不得分。	10分
		项目服务承诺 (4分)	综合考虑服务响应配合甲方保证项目实施质量、进度，编制及修改最终报告等方案承诺，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能够胜任，承诺内容全面的得4分；承诺内容较全面的得2分；承诺内容较差的得1分；没有服务承诺的得0分。	4分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相关单位、相关人员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明材料的（若三证合一不须提供）				
供应商已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并符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响应报价未超出预算金额的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